##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標準」

94.9.28 系務會議通過 97.6.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,特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 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抵免之課程必須為大學部所開授之課程,並經學生輔導小組審查同意。
- 三、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:
  - (一).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。
  - (二). 科目名稱不同,但內容實際相同者。
  - (三).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,得以多抵少,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 - (四). 轉學生或外校畢業生考上本系所能抵免學分以大學的學分為限,五專及二專 的學分不能抵免。
  - (五). 課程規劃中雖有規劃某課程,但最近四年該課程已沒開設,就不能抵免。
- (六). 屬本系教師開的科目,歸本系認定。外系支援本系的課,應由外系認定。 四、用以抵免之課程成績必須達六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校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